

浙江省教育厅

关于举行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的通知

浙科竞〔2016〕26号

各有关高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继续深化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展示和进一步提高大学生英语应用能力，激发大学生学习英语的积极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举行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竞赛。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浙江省高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浙江大学

协办单位：浙江工商大学。

竞赛秘书处设在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由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高校的领导、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竞赛的组织、指导、命题和评奖等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何莲珍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陆国栋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常务副院长

洪岗 浙江省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委员：章汝雯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

楼荷英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柴改英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秘书长

蒋景阳 浙江省大学外语研究会 副会长

孟斐宇 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秘书长：熊海虹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副秘书长

竞赛办公室主任：李丹弟 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竞赛评委会由四名外籍专家和若干名省内高校的外语专家组成。

（二）参赛对象及名额

参赛对象：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在校大学生。

参赛名额：详见附件二。

（三）参赛费用

竞赛费用为每位学生400元（报到时缴纳）。竞赛协办单位为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联系住宿，费用自理。

（四）竞赛方式与内容

竞赛分为初赛和复赛，初赛内容为定题演讲，初赛成绩排名前50%的选手进入复赛，复赛由即兴演讲和回答问题两部分组成，初赛、复赛选手的出场顺序均由抽签决定。全部比赛结束后，总分排名前六位的选手进行半小时的辩论，最终确定竞赛名次。

- 1、定题演讲：定题演讲题目Communication Is Wonderful, 时间为3分钟，选手可自定小标题。
- 2、即兴演讲：参赛者上场前半小时抽取一个即兴演讲的题目，演讲时间为2分钟。
- 3、回答问题：参赛选手回答两位外籍评委就即兴演讲内容提出的问题。同时选手还要抽取一个知识题，并作回答。时间为2分钟。

（五）竞赛安排

1、报名

各参赛学校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赛，10月10日前将“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报名表”分别报送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办公室（电子邮件：zhejiangyyyjs@163.com）和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秘书长（电子邮件：hxiong88@hotmail.com）。

2、决赛

2016年10月29-30日在浙江工商大学举行，报到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竞赛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若干名，获竞赛前三名的学生推荐参加“2016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各参赛学校可根据各校相应政策给每位获奖学生进行奖励。

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办公室：

联系人: 李莹莹

电话: 0571-28008509 ; 13735530267 (手机)

传真: 0571-28008507

电子邮件: zhejiangyyyjs@163.com

附件：1、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报名表

2、第十一届浙江省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名额分配

二、浙江省大学生英语写作竞赛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浙江省高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浙江大学。

竞赛秘书处设在浙江大学外语学院，由浙江大学外语学院大学英语教学中心负责竞赛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专家委员会：由有关高校的领导、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竞赛的组织、指导和评奖等工作。

具体名单如下：

主任：何莲珍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

副主任：陆国栋 浙江大学本科招生院 常务副院长
洪 岗 浙江省外国语言文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委员：章汝雯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
楼荷英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柴改英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秘书长
蒋景阳 浙江省大学外语研究会 副会长

孟斐宇 浙江省教育厅高教处

秘书长：熊海虹 浙江省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 副秘书长

竞赛评委会由两名外籍专家和若干名省内高校的外语专家组成。

（二）参赛对象及名额

参赛对象：浙江省普通本科院校在校大学生。

参加复赛名额：每校5名。

（三）参赛费用

竞赛费用为每位学生100元（报到时缴纳）。竞赛协办单位为杭州以外高校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联系住宿，费用自理。

（四）竞赛安排

1、初赛：各参赛学校作为初赛赛点，由本校外语院（系）或大学外语教学部负责组织实施，每个初赛赛点应有不少于100人参赛。参赛学校应保证本校符合参赛资格的学生都有公平的报名参赛机会。各初赛赛点的特等奖获奖选手进入复赛。

2、复赛：日期为10月22日，时间为9:00 - 11:00。

3、复赛题目：由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组委会拟定，由专人送到复赛地点。比赛题目在比赛前严格保密。复赛赛题为议论文写作1篇、说明文写作1篇，每篇长度为500词左右，写作时间共两小时。

4、复赛方式：现场写作，使用大赛专用写作评阅系统进行操作。比赛不允许携带电子设备，不允许使用网络。

5、评分方式：写作系统评阅、人工评阅。两篇作文分数相加得出每位选手总分。

6、奖项设置：复赛设置特等奖3名，一、二、三等奖分别为参赛选手的5%、10%和15%。

特等奖获奖选手代表本省参加全国决赛。所有获奖选手都将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及奖品。获奖选手的指导教师相应获得指导教师特等奖和指导教师一、二、三等奖。

（五）报名

各参赛学校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初赛，10月10日前将“2016年浙江省大学生英语写作竞赛报名表”报送竞赛秘书处（电子邮件：hxiong88@hotmail.com）。

联系人：熊海虹

电话：13958134211

附件：3、浙江省大学生英语写作竞赛

4、竞赛类型及评分标准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